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月 28 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邓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永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傅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袁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薛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陈志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2-4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2-4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特别提示：2-4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永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袁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薛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志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和传真应当在2017年9月27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7年9月26日、27日，每日9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 董志刚

(二)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027-87180718 传真: 027-87180719

(三) 电子邮箱: stock@zyhd.com.cn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永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袁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薛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志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2-4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18”，投票简称为“中元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